

附圖：

附圖一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2213764 號「湖の怪物 LAKE MONSTER 及圖」商標 申請日：110 年 7 月 23 日 註冊公告日：111 年 4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紅龜粿；餡餅；草仔粿；麵包；糕餅；茶飲料；日式米餅；蛋糕；吐司；甜點；冷凍甜點；餅乾；蘿蔔糕。 （第 43 類） 餐廳；咖啡店；民宿。	
	

附圖二	據以異議商標圖樣
編號 1 註冊第 01873234 號「怪物」商標 註冊公告日：106 年 10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29 類） 加咖啡、巧克力或果汁之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及牛奶飲料；奶昔。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及代用咖啡；以咖啡為主之飲料；以茶為主之飲料；以巧克力為主之飲料；米；樹薯粉及西谷米；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第 32 類） 不含酒精之飲料；啤酒。 （第 5、12、16、25 類部分省略）	
	

編號 2

註冊第 01713838 號「MONSTER」商標

註冊公告日：104 年 6 月 1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29 類）

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及加咖啡之牛奶飲料。

（第 30 類）

即飲茶飲料、冰茶及以茶葉為主製成之飲料；即飲加味茶飲料、加味冰茶及以茶葉為主製成之加味飲料；即飲咖啡飲料、冰咖啡及以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即飲加味咖啡飲料、加味冰咖啡及以咖啡為主製成之加味飲料。

（第 32 類）

不含酒精的飲料；啤酒。

（第 33 類）

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

（第 5 類部分省略）

MONSTER

編號 3

註冊第 01885583 號「MONSTER」商標

註冊公告日：106 年 12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29 類）

加咖啡、巧克力及／或果汁之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及牛奶飲料；奶昔。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及代用咖啡；以咖啡為主之飲料；以茶為主之飲料；以巧克力為主之飲料；米；樹薯粉及西谷米；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第 32 類）

不含酒精的飲料；啤酒。

（第 33 類）

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

MONSTER

編號 4

註冊第 01809795 號「MONSTER ENERGY」商標

註冊公告日：105 年 12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及代用咖啡；以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以茶為主製成之飲料；以巧克力為主製成之飲料；米；樹薯粉及西谷米；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香料；冰。

（第 32 類）

不含酒精的飲料；啤酒。

（第 33 類）

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

本件商標不就「ENERGY」文字主張商標權。

MONSTER ENERGY

編號 5

註冊第 02069080 號「MONSTER ENERGY」商標

註冊公告日：109 年 7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及代用咖啡；以咖啡為主之飲料；以茶為主之飲料；以巧克力為主之飲料；米；樹薯粉及西谷米；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香料；冰；布丁；布丁粉。

本件商標不就「ENERGY」文字主張商標權。

MONSTER ENERGY

編號 6

註冊第 02148247 號「MONSTER ENERGY (stylized)」商標

註冊公告日：110 年 6 月 1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32 類）

不含酒精之飲料，包含碳酸飲料及提神飲料；製飲料（包括碳酸飲料和提神飲料）用之糖漿製劑、濃縮液、粉末及配料；不含酒精之啤酒。

MONSTER
ENERGY

編號 7

註冊第 01844672 號「MONSTER ENERGY (stylized)」商標

註冊公告日：106 年 6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32 類）

不含酒精的飲料；啤酒。

本件商標不就「ENERGY」文字主張商標權。

**證據清單****一、原告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證據 1	據以異議諸商標註冊資料	異議卷 2 之 證物袋中
證據 2	YAHOO 臺灣網頁查詢「MONSTER ENERGY」商品 圖片之檢索結果	同上
證據 3	原告董事長兼執行長在美國加州河濱郡公證人面前 所簽屬之法定聲明書	同上
證據 4	原告「MONSTER ENERGY and Design」商標在臺灣 申請中及註冊商標之申請註冊資料	同上
證據 5	原告擬在臺灣銷售之能量飲料商品罐標籤之圖文設 計資料	同上
證據 6	原告所贊助體育賽事顯示使用 MONSTER 商標之例 示彩色照片	同上
證據 7	原告所贊助隊伍顯示使用 MONSTER 商標之彩色照 片	同上
證據 8	MONSTER 商標自西元 2010 年 3 月正式為賓士 AMG PETRONAS F1 車隊所使用之例示彩色照片	同上
證據 9	MONSTER 商標在達卡拉力賽之例示使用彩色照片	同上
證據 10	原告中歐拉力賽西元 2008 年新聞稿及 MONSTER 商 標在中歐拉力賽之例示使用彩色照片	同上
證據 11	運動員穿戴著標有 MONSTER 商標服裝、帽子行銷 MONSTER 商標之彩色照片	同上
證據 12	在 www.espneventwrapups.com 螢幕顯示照片	同上
證據 13	西元 2008 年由 Live Nation 準備之贊助完成報告	同上
證據 14	衝浪者在他們的 MONSTER 背心及其他處標示 MONSTER 商標之彩色照片	同上
證據 15	西元 2006 年、2007 年提供網路轉播相應之網頁彩色	同上
證據 16	網站 www.surflife.com 之網頁第 1 頁	同上
證據 17	羅西和洛倫佐穿著怪物品牌的賽車服，手持礦泉水瓶	同上

	帶有兩個怪物品牌、和羅西與怪物公司贊助的世界冠軍 F1 車手麥可·舒馬赫，他們持有對方標示 MONSTER 商標頭盔之彩色照片	
證據 18	youtube.com 西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視頻列印下來彩色照片	同上
證據 19	原告網站「運動員」一節列印下來（印於西元 2010 年 1 月 4 日）關於傑克·布朗之例示彩色網頁資料	同上
證據 20	瑞奇·卡邁可網站 www.richycarmichael.com 取得卡邁可於西元 2011 年 2 月拍攝的怪物能量雪佛蘭之例示彩色照片	同上
證據 21	一系列卡邁可穿著他的 MONSTER 品牌帽，拿著毛巾，顯示 MONSTER 商標和原告著名 MONSTER 飲料罐之彩色照片	同上
證據 22	摘自 web.archive.org 網站之彩色網頁	同上
證據 23	西元 2011 年 1 月 19 日摘自 www.fullthrottlemotorcycles.com 網站之一篇文章（印於西元 2012 年 7 月 17 日）	同上
證據 24	凱普騎車跳躍及周邊地區之一系列照片	同上
證據 25	創下後空翻世界紀錄後邁克·梅茨格所拍攝之照片	同上
證據 26	自 ESPN 網站 www.sports.espn.com 之一篇文章	同上
證據 27	MONSTER ENERGY 網站 www.monsterenergy.com 西元 2006 年之後之列印資料	同上
證據 28	取自 www.cnbc.com 網站之截圖	同上
證據 29	西元 2012 年起臉書全球統計報告之列印資料	同上
證據 30	各種 Monster Energy 臉書網頁、推特及 YouTube 頁面列印資料以及取自 Monster YouTube 網頁截圖	同上
證據 31	顯示 MONSTER 品牌服裝之原告公司被授權人網站及目錄	同上
證據 32	出現 MONSTER 商標之報導	同上
證據 33	西元 2005 年所拍攝明顯標示 MONSTER 商標、Claw Icon 商標及一罐 MONSTER 能量飲料之 MONSTER ENERGY 火車系列照片	同上
證據 34	說明單軌電車將旅客送至各休閒度假中心、24,700 多間旅館房間以及 9 家會議設施之說明書	同上
證據 35	華爾街日報（西元 2003 年 6 月 3 日）以及時代雜誌（西元 2003 年 7 月 14 日）所刊登有關 MONSTER 火車文章	同上
證據 36	Reach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 提供詳列刊登於網路有關 MONSTER 火車報導及讀者人數之數據	同上
證據 37	西元 2006 年從 www.lvmonorail.com 網站下載之網頁	同上
證據 38	國際商務部、旅遊觀光局、美國國際遊客調查以及拉斯維加斯會議及遊客調查機構所提供之資料	同上
證據 39	Pharrismedia 所製作拉斯維加斯單軌電車廣告價值	同上

	分析資料，用以計算在拉斯維加斯單軌電車上刊登廣告之媒體價值	
證據 40	原告銷售點宣傳品之圖片	同上
證據 41	一級方程式賽車 3 月轉播時間表	同上
證據 42	據以異議諸商標在美國的著作權登記之資料	同上
證據 43	經濟部 96 年 9 月 21 日經訴字第 09606075280 號訴願決定書	同上
證據 44	我國消費者於部落格分享、介紹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或透過網路拍賣銷售據以異議諸商標之網頁內容	同上
證據 45	原告董事長兼執行長在美國加州河濱郡公證人面前所簽屬之法定補充聲明書及其譯文	同上
證據 46	臺灣統一超商出售的 MONSTER ENERGY 飲料罐之照片	同上
證據 47	臺灣媒體及原告之社群媒體上市宣傳資料	同上
證據 48	Monster Energy 臉書頁面針對臺灣消費者張貼之社群網站截圖	同上
證據 49	原告在臺灣銷售容量 355 毫升的罐裝 MONSTER ENERGY 飲料之發票	同上
證據 50	原告對刺客教條電玩進行促銷活動所提供的免費貼紙促銷及圖片之照片	同上
證據 51	Mercedes -AMG Petronas 車隊之臉書頁面在全世界及臺灣之粉絲人數螢幕截圖，以及顯示粉絲人數及臉書頁面出現 MONSTER 標章之 F1 臺灣粉絲臉書頁面之螢幕截圖	同上
證據 52	顯示 MotoGP 臉書的全球及臺灣粉絲人數之 Socialbakers 螢幕截圖	同上
證據 53	「TopGear Taiwan」網站之螢幕截圖	同上
證據 54	強調 MONSTER 標章且內容有關部落客之「TopGear Taiwan」臉書頁面	同上
證據 55	TOPGEAR 品牌報導	同上
證據 56	MONSTER ENERGY 飲料開賣之相關報導及消費者評論	同上
證據 57	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於我國各大通路之銷售宣傳活動資料	同上
證據 58	西元 2017 年至 2019 年間出貨至臺灣代理商之發票	同上
證據 59	本院 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30 號行政判決	同上
證據 60	本院 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38 號行政判決	同上
證據 61	被告 109 年 1 月 16 日中台異字第 G01080360 號異議審定書	同上
證據 62	被告 110 年 6 月 30 日中台異字第 G01080400 號異議審定書	同上
證據 63	被告歷來以據以異議諸商標作為核駁他人商標申請案之核駁審定書	異議卷 3 之證物袋中
證據 64	被告 110 年 2 月 18 日中台異字第 G01090056 號異議	同上

	審定書	
證據 65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85 號判決	同上
證據 66	西元 2017.9.13~2017.10.10 臺灣首賣上市活動	同上
證據 67	西元 2017.12.6~2018.1.2 購買 1 瓶送紋身貼紙 1 張、 購買 3 瓶送 Monster Energy 護腕 1 個行銷活動資料 及照片	同上
證據 68	西元 2018.4.11~2018.5.8 之 2018「Monster Ultra 韓國 音樂之旅」行銷活動資料	同上
證據 69	西元 2018.4.11~2018.5.8 之 2018「Monster Ultra 韓 國音樂之旅」行銷活動照片	同上
證據 70	西元 2018.6.6~2018.7.3 Monster Energy 能量飲料第二 件 6 折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2018.7.18~2018.8.14 買 就送 Monster Energy 貼紙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71	西元 2018.8.29~2018.9.25 任買 2 罐加 99 元送 Monster Energy 限量潮帽一個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72	西元 2019.2.13~2019.3.13 任買 2 罐抽「MONSTER KPOP CONCERT IN TAIPEI 2019 演唱會門票 2 張」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73	西元 2019.3.13~2019.4.10 任買 2 罐贏得 Kawasaki Ninja 400 機車行銷活動資料	同上
證據 74	西元 2019.5.8~2019.6.5 買任 2 罐贏得 YAMAHA CYGNUS-X MotoGP EDITION 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75	西元 2019 年 7 月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芒果狂歡」 新口味在臺上市之廣告文宣以及計程車體廣告照片 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76	西元 2020.6.3~2020.7.14 買任 2 罐贏得 Gold 行銷活 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77	西元 2020.8.12~2020.10.6 喝魔爪超越！贏得健身俱 樂部會員一年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78	西元 2020.9.9~2020.10.6 買任 2 罐"博"金贏好禮行 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79	西元 2020.10.7~2020.11.3 買 3 罐魔爪送 MONSTER 購物袋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80	西元 2021.1.13~2021.2.23 週週抽 100 名 MONSTER 限量周邊行銷活動資料	同上
證據 81	西元 2021.6.16~2021.7.13 爪住能量新潮！贏得 Monster 時尚衝浪派對入場券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82	西元 2021.8.25~2021.10.5 喝魔爪贏得 J Team 電競 限量周邊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83	西元 2021.10.1~2021.11.3 喝魔爪贏得 HALO INFINITE 周邊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84	西元 2021.12.1~2022.1.6 喝魔爪贏得 YAMAHA CYGNUS GRYPHUS 機車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85	西元 2022.2.16~2022.3.31 買 Monster Energy 贏	同上

	Kara 智能健身鏡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證據 86	西元 2022.4.6~2022.5.17 與魔爪超越贏得線上健身課程 VIP 會員一年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87	西元 2022.5.4~2022.6.14 喝 Monster 贏得與 Marz23 的遊艇音樂派對入場券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88	西元 2018.9.15~2018.9.16 臺北大佳河濱公園舉辦之 Creamfields Taiwan 2018 設置攤位，銷售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予現場參與之 40,000 位觀眾相關資料及照片	同上
證據 89	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布之「『便利』生活，平均每人每年逛超商 137 次，每次消費 84.16 元」新聞稿	同上
附件 1	原處分	訴願卷 89-103
附件 2	商標代理人高尹文小姐之商標代理人登錄證明書	訴願卷 104
附件 3	委任書正本及其中譯文	訴願卷 105-106
甲證 1	原處分	本院卷 47-62
甲證 2	訴願決定	本院卷 63-82
甲證 3	經公證之代理人委任書及證明書	本院卷 85-88
甲證 4	經公證之委任書及證明書原本暨其中譯文	本院卷 143-144
甲證 5	經公證及我國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證之委任書及證明書原本暨其中譯文	本院卷 297-304、311-326

二、參加人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頁碼
答證 1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17 號、108 年度判字第 447 號判決	異議卷 1 77-83
答證 2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截圖	異議卷 1 84 正反
答證 3	維基百科網頁查詢資料截圖	異議卷 1 85 正反
答證 4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74 號判決	異議卷 1 86-90 反
答證 5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客家觀光美食館」網站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網頁截圖	異議卷 1 91-96 反
答證 6	系爭商標相關文宣及照片	異議卷 1 97-102

答證 7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82 號判決	異議卷 1 103-109 反
答證 8	本院 110 年度行商訴字第 36 號行政判決	異議卷 1 110-116
答證 9	本院 110 年度行商訴字第 61 號行政判決	異議卷 1 117-121
答證 10	「湖の怪物」線上訂位系統截圖	異議卷 1 194-195
答證 11	本院 110 年度行商訴字第 80 號、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16 號、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18 號、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19 號、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26 號行政判決	異議卷 1 196-209
答證 12	聯合新聞網 111 年 10 月 4 日網路新聞截圖	異議卷 1 210-213 反
丙證 1	本院 112 年度行商訴字第 8 號行政判決	本院卷 201-217
丙證 2	本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68 號行政判決	本院卷 219-229
丙證 3	本院 112 年度行商訴字第 45 號行政判決	本院卷 231-247
丙證 4	消費者心得分享文章	本院卷 249-286
丙證 5	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訪問影片截圖	本院卷 287
丙證 6	西元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時新聞網之新聞頁面	本院卷 347-348